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晉瑞國際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代價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0港元）出售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之25%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所作出向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授出認購期權的無條件承諾（「認購期權承諾」）（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買方有權按代價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餘下25%之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有關出售協議、認購期權承諾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出售協議及認購期權承諾作出本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訂、更正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對出售協議及認購期權承諾有關文件或任何條款作出與出售協議及認購期權承諾所載者並非根本性差異之任何修訂、更正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附註：

1.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由委任代表文據所示姓名之人士投票，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將被視作撤回該委任代表文據。
5.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秀嫻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